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改名通過
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)設置要點第 2 條之規定，設立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-十一人，其中教師代表至少三名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】，校外學界或業界代表至少一名、學生代表至少一名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校外學界或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委員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委聘之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1) 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 - (2) 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制訂。
 - (3) 課程架構與流程之編撰、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。
 - (4) 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審核。
 - (5) 定期檢討系課程內容、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。
 - (6) 其他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主任委員任期以配合所系主任身分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